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19-11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如东县棉花原种场东海社区南通佳吉利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将污水排入私人承包地，前期向多级部门反映，未解决。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严格落实网格巡查制度，督促企业规范拆除工作，防止拆除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如东生态环境局跟踪监管，指导企业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废水规范处置；企业落实好自身主体责任，规范拆除施工作业，确保安全无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完成时限

2022年3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该企业已完成拆迁工作，停止了项目生产，固废和废水已处置到位。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